

##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对交易方案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部分调整,由“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变更为“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

###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 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部分调整的具体情况

##### 1、调整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调整前的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65%,现金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5%。

**调整后的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债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股份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55%,现金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35%，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比例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

## 2、调整补偿安排

### 调整前的补偿安排：

#### （1）补偿顺序

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足额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 （2）补偿股份数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价格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 8.88 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在本次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3）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支付足额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当期已用股份补偿金额

#### （4）补偿方式计算应注意的事项

①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②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如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③业绩承诺人对上市公司就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其内部按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④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 （5）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如有）

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 8.88 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如本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对于标的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 2022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 （6）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补偿义务人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

×应补偿股份数量。

### 调整后的补偿安排：

#### （1）补偿顺序

各方同意，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剩余不足部分，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补偿；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定向可转债仍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 （2）补偿股份数

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业绩承诺方已将定向可转债转股后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下列计算公式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价格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 8.88 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在本次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3）补偿可转换债券数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可转债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100

#### （4）现金补偿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仍不足以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当期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 （5）补偿方式计算应注意的事项

①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依据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如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②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③如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返还其应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分红，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分红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可转换债券数量或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可转换债券或现金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⑤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债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张的方式进行处理。”

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可转债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终数量为准。

⑦如业绩承诺方需要向上市公司以可转债的形式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前述可转债的相应利息，且前述利息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

⑧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 （6）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

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包括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帝凯贸易）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股份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 $\times$ 100+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现金补偿金额）的，则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及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量 $\times$ 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imes$ 补偿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方补偿期限内补偿可转债数 $\times$ 100－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数）/股份发行价格

如业绩承诺方中的各方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可转债补偿，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可转债数量=（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 $\div$ 100

如业绩承诺方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数量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现金=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另需补偿的可转债数量 $\times$ 100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 8.88 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利润承诺期内如本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 （7）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业绩承诺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

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以完全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就股份/可转换债券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可转债数量\*100）。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可转换债券补偿，则该部分可转换债券对应的甲方向乙方已分配的利息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张可转换债券已获得的完税后的利息×应补偿可转债数量。

### 3、调整补偿条件

#### 调整前的补偿条件：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豁免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 32,0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 承诺期     | 业绩承诺实现与补偿情形                     |                                           |                              |
|---------|---------------------------------|-------------------------------------------|------------------------------|
| 2020 年度 | 实际净利润低于 6,8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 实际净利润超过 6,800 万元但低于 8,0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 实际净利润超过 8,0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
| 2021 年度 |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6,15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6,150 万元但低于 19,0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9,0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
| 2022 年度 |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                                           |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2,0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

#### 调整后的补偿条件：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7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豁免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 32,0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 承诺期     | 业绩承诺实现与补偿情形                     |                                           |                              |
|---------|---------------------------------|-------------------------------------------|------------------------------|
| 2020 年度 | 实际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 实际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但低于 8,0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 实际净利润超过 8,0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
| 2021 年度 |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4,25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4,250 万元但低于 19,0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9,0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
| 2022 年度 |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                                           |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2,0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

#### 4、新增定向发行可转债的其他相关安排

#####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 序号 | 股东  | 交易对价<br>(元)    |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br>支付对价(元) | 发行定向可转换债数量<br>(张) |
|----|-----|----------------|----------------------|-------------------|
| 1  | 潘行平 | 539,500,381.59 | 50,565,219.08        | 505,652           |



|     |      |                  |                |           |
|-----|------|------------------|----------------|-----------|
| 2   | 王璜   | 444,974,261.92   | 46,547,223.06  | 465,472   |
| 3   | 周志强  | 9,170,240.97     | 1,067,191.80   | 10,671    |
| 4   | 潘行江  | 7,265,235.75     | 845,495.78     | 8,454     |
| 5   | 帝鑫美达 | 65,089,879.77    | 7,574,870.29   | 75,748    |
| 合 计 |      | 1,066,000,000.00 | 106,600,000.00 | 1,065,997 |

注：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数量小数部分向下取整。

#### （5）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8.88 元/股。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 \div 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金额； $P$  为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

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应计利息。

#### （7）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106,600,000.00 元，发行数量为 1,065,997 张，按照初始转股价格 8.88 元/股折算的初始转股数量为 12,004,468 股，考虑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98%，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债方式购买资产对应发行份的数量（含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2.87%。

#### （8）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 （9）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10）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 （11）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票面利率 0.01%/年，付息方式为债券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持有人所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 （12）锁定期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可转债的限售期如下：

①若交易对方取得可转换债券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②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分三期解锁，其中：A、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

的 30%，可申请解锁；B、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30%，可申请解锁；C、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可转换债券的 40%，可申请解锁。

③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债券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可转换债券。

#### （13）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票面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上市公司有权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赎回剩余全部或部分可以赎回的可转债。

#### （14）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那么对于已经解除锁定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已经解除锁定的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照票面金额加应计利息回售给上市公司。

#### （15）到期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债券持有人偿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 （16）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

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二）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 **调整前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 **2、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面值、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 **4、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 **（2）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

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4）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2、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1）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

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 （3）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 （4）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5）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6）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那么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当期转股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

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8）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限内，如果债券持有人提交转股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50%，那么当次转股价格应按照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9）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转股期内，如果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则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本次发行全部存续的可转债强制转换为上市公司普通股。

#### （10）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二、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对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9 日